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武经开（汉南）环罚〔2023〕19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91241728、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4MC地块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法定代表人：熊建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一案，经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等，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决定依法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在审核你单位2022年危废年报时，发现你单位有六笔危废转移联单的移出量和接收量共计相差8.685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的规定。

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现场勘察笔录》（2023年3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3月9日）、授权委托书、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

件)、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复印件)、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6月6日、11月22日、11月23日、12月7日、12月26日等六笔危险废物移出量和接受量比对情况书一份,《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28日)、南漳危废汽运服务框架合同(复印件)、湖北欣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20日),黄林柏、朱开庆、徐伟、张黎亮、刘还锦等五人授权委托书,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与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复印件)、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为证。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送达《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武经开(汉南)环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2023年5月10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了书面申辩

和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B331会议室召开了听证会。你单位申辩理由如下:

- 1.你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中,按规定填写并运行危废转移联单。
- 2.危废转移联单的移出量和接收量相差8.685吨是因疫情原因无法过磅,按接收单位过磅重量修改联单危废重量。
- 3.危废转移周期自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共计五次,联单管理系统并没有预警提示企业。
- 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未造成任何环境危害。危废联单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你单位向物联网系统发出移除数量修改申请,一直未得到回复。
- 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条明确: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6.你单位危废转移中没有主观隐瞒事实,因经营困难,恳请撤销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召开听证会。经核实,你单位并没有向物联网系统发出移除数量修改申请,只是向某家企业的邮箱发出了修改申请,也没有将修改联单情况上报我局。由于你单位没有及时改正危废转移联单,不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条不予行政处罚的条款,同时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未出示有力证据,不接受你单位提供的不予处罚的意见,维持原拟处罚决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3年7月28日